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銘

上列聲請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(聲請人為遺失票據申報人)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及統一編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